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梅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现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出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人员由 3 人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5 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艳钊先生、王丽娟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直接进入第十一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即将卸任的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张冬梅女士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 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延期付款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艳钊先生简历

张艳钊，男，1972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王丽娟女士简历

王丽娟，女，1975年11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分析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